附件1：

考 生 须 知

一、学生进入考场须出示学生本人准考证（纸质或电子版均可）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（除军官证、港澳台证件外，临时身份证等其他证件本考试无效）参加考试。所有学生必须通过人脸识别及身份证验证后方可进入考场。

学生考试之前要妥善保管二代身份证件，有疑问的可提前到派出所、高铁自动售票机等场所对二代身份证的有效性进行验证，避免考试时出现问题影响考试。

二、学生一律不得将纸、笔、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带入考场。学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入场，一经发现一律按作弊处理。如果携带以上物品须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位置，其中电子设备须关闭电源。

三、学生入场落座后要听从监考老师指令统一登录考试系统，进入倒计时页面等待，并核对相关信息。学生信息以报名库为准，不得更改。

四、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试系统禁止登录；考试正式开始后，学生方可答题；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迟到学生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系统禁止登录；学生在开考3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五、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老师联系。擅自重启电脑者，按作弊处理。

六、考试时间结束时，系统自动交卷。学生须看到系统提示交卷成功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学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有考试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取消其考试成绩；有作弊行为的学生，取消其考试成绩，并停考一次；有替考行为的学生，通报学生所在学籍高校及所在工作单位，并取消今后报考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资格。

八、学生应自觉服从监考老师管理，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老师的学生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规定严肃处理，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